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51346550 號

修正「核發進口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一點附件八，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核發進口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一點附件八

主任委員 陳志清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核發進口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一點附件八修正規定

三、進口業者第一次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前，應先填具進口業者登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與檢附加蓋進口業者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之營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向本會申請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

本會依前項核給進口業者登錄編號，應以書面通知進口業者。

四、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 加蓋進口業者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之營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二) 進口水產品、水產加工品經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一份。
- (三) 外國驗證機構經本會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證明文件一份。但外國驗證機構經本會登錄者，免附。
- (四) 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一份。
- (五) 審查費郵政匯票。

進口水產品、水產加工品屬輸入應申報動植物檢疫品目者，進口業者應另檢附檢疫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檢疫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證明文件，經審查內容有錯誤，於國外驗證機構已重新核發，進口業者尚未取得正本前，得先檢附影本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並於檢附影本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補提正本，逾期或正本與影本不符者，撤銷已核發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該進口業者自前揭補提正本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均應以正本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所定證明文件，得以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影本替代之。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本會登錄外國驗證機構相關資訊，應揭露於本會漁業署網站。

申請進口水產品屬不易儲藏之生鮮產品者，得先以進口報單影本替代第一項第四款之文件，進行審核作業，並應於七日內補送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財政部關稅總局核發進口報單之進口證明聯影本；屆期未補送或發現有不相符者，撤銷該案有機標示之同意，並註銷其同意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進口業者得出具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四）由代理人為之。

十二、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審查進口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由本會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所簽發。
- (二) 申請審查之進口產品為水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三) 申請審查進口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其檢疫處理方法須符合我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規定。
- (四) 申請審查進口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其中文標示應符合相關規定。
- (五) 依第四點所定文件如非中文本，應併附加蓋進口業者及其負責人之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等文字之中文譯本一份。
- (六) 第五點申請書所載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不得重複。

附件二

進口業者登錄申請書

進 口 業 者 資 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地 址			電話	
	網 址			傳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姓 名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申請日期、文號			進口業者及負責人蓋章		
(以下由農委會漁業署填寫)					
進口業者登錄編號(備註):					

備註：

進口業者登錄編號計 4 碼，第 1 碼農委會受理審查漁業署代碼。

第 2-4 碼流水號，依進口業者申請登錄案，依序核給編號。

附件三

進口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申請書

進口業者資料	中文名稱										進口業者登錄編號(附註一)	
	英文名稱											
	地 址										電話	
	主要貯存場址											
	網 址										傳真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姓 名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申請 審查 產品 基本 資料	外國農產品經 營業者		名稱									
			地址									
	外國驗證 機構		名稱									
			地址									
	進 口 產 品 項 目	名 稱	原產地	稅則號列	批 號	包裝規格	單位重 (容)量	數 量	總重 (容)量	完稅價格	有機原 料含量 %	
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有機農漁入字第											號 (附註二~四)	
申請日期、文號						進口業者及負責人蓋章						
收件日期、號碼 (由農委會漁業署填寫)												

## 附註

- 一、進口業者登錄編號係進口業者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前，先填具進口業者登錄申請書與檢附加蓋進口業者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之營利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向本會漁業署申請核給進口業者登錄之編號。
- 二、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編碼應使用 12 碼系統，第 1~3 碼：年度代碼；第 4~7 碼：本會核給之進口業者登錄編號；第 8~12 碼：年度使用流水號。
- 三、申請審查之進口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如係不同之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所產製，視為不同之申請案，應申請不同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 四、原產地、稅則號列及完稅價格僅供統計年度資料之公務使用。

附件四

## 委 託 書

茲委託

為進口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案件代理人，並為文件代收人。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委 託 人 ； (加蓋進口業者印章)

負 責 人 姓 名 ； (加蓋負責人印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加蓋受委託人印章)

負 責 人 姓 名 ； (加蓋負責人印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通 訊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進口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

有機農漁入字第

號

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

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外國驗證機構名稱：

<u>項次</u>	<u>產品名稱</u>	<u>批 號</u>	<u>包裝規格</u>	<u>單位重</u>	<u>數量</u>	<u>總重(容)量</u>	<u>原產地</u>
				<u>(容)量</u>			

主任委員            0            0            0

(農委會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